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專訴字第3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曾月麗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小林鐘錶眼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永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義展

金碧輝煌眼鏡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謝錫棠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本院112年度民專訴字第32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247頁）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及答詢表

01 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二第249頁至第253頁），故其上訴自非
02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6 智慧財產第二庭
07 法 官 李維心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2 書記官 林佳蘋